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 (3) 不遵守上市規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的辭任事宜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蕭翊銘先生（「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 (2) 高元元女士（「高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蕭先生

蕭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事業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蕭先生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蕭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高女士

高女士因欲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事業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高女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高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及組成的規定。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分別有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其中要求該等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且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3.27及3.27C條的規定物色合適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楊倫先生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